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2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关联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5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张卿女士发表的《关于所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卿女士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上述质押已在东方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张卿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15,0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截止本公告日,张卿女士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66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6,63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4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福建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福建分公司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5]194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一家分公司,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外包。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的分公司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根据相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分公司的设立及工商登记手续,申领证券经营机构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5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停牌。由于此次重组涉及国有股股权转让事项,同时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30天。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现需公司和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6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6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4),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持续到2015年8月17日前披露重组停牌公告后复牌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为位于海南三亚市东部的半山半岛项目,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6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的成都爱依斯凯华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挂牌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2-010)。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实施上述事项过程中转让机器设备和备品备件类资产,已于2015年6月5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交易公告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刊登的临时公告(2015-027),经过两次挂牌至今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有效实施资产处置,经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挂牌价格由21,251,475.93元降至20,926,328.34元,并依此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变更转让底价第三次挂牌。

详细信息披露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58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星期五)14:1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9日—2015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3日。
-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8:3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登记和办理出席会议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大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书面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00811”

2. 投票操作:“网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的任意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冰轮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同意。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表2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手续,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无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进行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孙秀英、刘莉

电话:0535-6807776、6234568

传真:0535-6234568

2. 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决议决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代表出席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在会议中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填报或签署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14:00—16: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至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A区8栋楼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要求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自己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联系名称
- 1.《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特别提请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A区8栋楼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 登记手续:

1. 社会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 (一)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8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进行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02246	变化投票	买入	1.00	对应表决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说明:在各“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O”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购置资产(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5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信息详见2014年12月5日及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08、2014-090。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下称“东莞银行”)签订了《东莞银行理财计划交易类业务协议书》,以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东莞银行“2015年稳收益系列3号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 产品名称:2015年稳收益系列3号公司理财计划;
2. 购买金额:2,000万元;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 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2.00%;
5.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6日;
6. 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6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三、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购买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赎回: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公告编号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保”产品	100,000,000	2014-3-10	2014-6-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保”产品	97,000,000	2014-3-12	2014-5-9	募集资金	2014-016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保”产品	83,000,000	2014-3-14	2014-5-8	募集资金	2014-018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保”产品	67,000,000	2014-5-21	2014-6-21	募集资金	2014-041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保”产品	100,000,000	2014-3-28	2014-6-5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卓创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60,000,000	2014-3-28	2014-6-8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卓创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3	2014-6-15	自有资金	2014-017
平安银行卓创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3	2014-6-15	自有资金	2014-017
平安银行卓创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11	2014-6-18	自有资金	2014-019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议案》

公司与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影声”、“中山广播电视台”)为其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屏汇”)100%股权,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促进“智慧中山”的快速发展,公司与中山影声拟同比例对声屏汇增资,声屏汇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增资到2,640.82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294万元注册资本,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智慧中山”APP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40.82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346.82万元注册资本,占其51%股权。

本次对声屏汇增资的资金暨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智慧中山”APP本地化推广、日常运营和后续开发。声屏汇下设两个事业部:“智慧中山”事业部和珠宝事业部。

“智慧中山”是中山市行政和社会资源在移动终端的一次大整合,为中山市公共服务的智能化开创先河,功能涵盖公共信息、城市生活、应用市场、电子商务等,是一个集资讯、服务、娱乐于一体的无线领域区域性新媒体和信息聚合的主流开放平台。该业务端端融合IOS和安卓两大智能终端平台,实现互联网、通信网、广电网的“三网融合”,实现电视、电脑屏和手机屏的“三屏互动”。

公司与中山影声将结合双方自身优势资源全力推进“智慧中山”项目的快速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影声广播电视台广告、互联网推广,公司的技术支持、第三方支付结算等。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备查文件:

(一)《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8月5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议案》,公司与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影声”、“中山广播电视台”)为其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屏汇”)100%股权,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促进“智慧中山”的快速发展,公司与中山影声拟同比例对声屏汇增资,声屏汇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增资到2,640.82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294万元注册资本,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智慧中山”APP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40.82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346.82万元注册资本,占其51%股权。

2. 公司与中山影声于2014年12月19日签署《声屏汇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与中山影声共同成立声屏汇,声屏汇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294万元,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估值306万元出资,占其51%股权。声屏汇主要发展珠宝产业,以中山广播电视台的公信力和广告进行宣传,为广大用户提供日常生活消费优质、优惠、便捷的服务,为广商家提供推广、电视广告宣传、拓展销售渠道,建立商户与用户端平台。

3. 本次公司与中山影声共同对声屏汇增资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二、中山影声、声屏汇的情况介绍

1. 中山影声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4801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丽艳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城桂路1号第三层

经营结构:中山广播电视台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影制作;庆典活动策划;商务服务。

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6月,总资产8,607,464.51元,净资产4,529,736.79元,实现营业收入2,130,816.03元,净利润26,907.46元。

2. 声屏汇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